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文件

兖创卫办发〔2015〕1号

关于印发《2015年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15年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



2015 年度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落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预期目标，根据《兖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和创卫整体进展情况，结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2015 年度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要点如下：

一、工作目标

确定 2015 年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攻坚年。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推进“六大重点工程，九项专项治理”，全面落实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和农贸市场、公厕建设等各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化城管平台作用，继续推进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市场秩序、五小行业等专项治理，巩固除四害达标成果，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创卫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重点工作分线作战，效能督查及时跟踪，确保 2015 年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并通过省级评估，为 2016 年正式申报并接受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和技术评估打好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1. 老旧小区、城中村的提升改造。深入推进城中村改造及老

旧住宅小区提升改造计划，完成 40 个老旧小区及城中村的改造，2015 年基本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使小区及城中村达到路面硬化平整，路沿石整齐，硬化和绿化率达百分之百，无裸露土地，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卫生状况良好。无旱厕，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小区办、各相关镇街）

2.加快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按照济宁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建设的实施意见》，2015 年 6 月完成东关农贸市场、兴隆农贸市场、息马地农贸市场、五里庄农贸市场、鼓楼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规范业户经营行为，做到硬件设施完善、市场内划行归市、布局合理、分类设摊；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市场内摊位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有健康教育宣传栏与农药残留公示栏；给水排水设施齐全；环卫设施齐全；公共厕所达到二类标准；活禽销售设立相对独立的区域；定期进行消毒和除“四害”。2015 年年底完成南关农贸市场、吴村农贸市场提升改造。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各相关镇街）

3.加强城市环卫设施配置。9 月底前完成创卫区域内所有垃圾桶（果皮箱）更新维护；10 月底前实现垃圾清运、转运车辆的升级改造，确保垃圾密闭式运输，无渗漏；11 月底前完成创卫区域内 60 处垃圾中转站的建设改造，实行全封闭收集、转运。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各相关镇街）

4.实施道路改造和管网提升工程。重点抓好创卫区域内小街巷的升级改造工程，2015 年底完成 161 条小街巷的硬化升级，达到路面硬化平整，路沿石整齐。加快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力度，根据《济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全面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对创卫区域内的河道进行清淤整治，坡岸无杂草垃圾及违章建筑，河面无漂浮物，河水清澈，无黑臭。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5.加快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加强对数字化城管系统的规范管理，完善基础项目的摸底，确保信息采集及时，派遣处置迅速，案件处置率、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食药监局等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镇街）

6.加快公厕提升改造。全面取消创卫区域内的旱厕，10 月底前完成创卫区域内 40 处公厕升级改造计划，确保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农贸市场和城市主次干道、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进一步明确公厕的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着力推进九项专项治理行动

1.加大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环境卫生专项治理。暂时无法拆除改造的 28 个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健全专业保洁队伍，配齐环卫

设施，消除卫生死角，彻底杜绝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达到路面硬化无破损、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9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2.强力推进餐饮行业专项治理。大力开展餐饮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做到制度健全、证照齐全、设施完善、卫生清洁。重点加强对小餐饮店的管理和餐厨垃圾乱泼乱倒现象的治理，特别是加强对隐藏在居民区内和待拆迁区内的餐饮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

（牵头单位：区食药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区城管执法局）

3.开展经营秩序专项治理

(1)强化便民疏导点管理。按照“统一、规范、便民”的设置要求，制定明确的管理细则，完善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档次，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10月底前完成创卫区域内所有便民疏导点的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2)取缔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现象。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执法，进一步梳理城区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现象，按照时间节点，分批、分类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

(3)开展创卫区域内废品收购站和车辆清洗点的专项治

理。坚决取缔创卫区域内主次干道两侧的废品收购站，加强现有收购站的管理，及时清扫周边收购残存垃圾，垃圾回收后，定点存放，帆布遮盖，及时转运。车辆清洗点设置符合要求，禁止占道洗车，污水乱流现象，店内物品摆放整齐。对不符合开办条件、店外洗车、排水设施不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洗车点规范、取缔。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4.继续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停车点、停车位等区域的停放设置，完善城区道路的标志、标线、标牌，增设交通标线、停车位，确保机动车辆停车进位，非机动车辆停放进点。9月底前完成创卫区域内停车秩序整治。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区城管执法局）

5.大力开展城市立体空间容貌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各类广告牌匾，清除主次干道两侧各类LED发光字、落地灯箱、墙体广告牌匾、横幅条幅。对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督促产权单位更换、维修加固或者拆除。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区公安局）

6.继续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治理工作。创卫区域内所有在建工地、待建工地及拆迁工地应按要求设置围挡；工地内主要道路硬化，建筑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工地内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车辆要进行冲洗。继续开展“治

渣土、控扬尘、保安全”建筑渣土治理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各类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杜绝抛撒现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局）

7.继续开展创卫区域内农贸市场专项治理。对创卫区域内所有市场，按照硬件设施完善、场内划行归市、布局合理、分类设摊、亮证经营的原则，做到场内商品摆放有序、经营秩序良好，杜绝乱搭乱建、乱停乱放和市场外溢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相关镇街、区城管执法局）

8.继续开展对露天烧烤的专项治理。继续坚持“烧烤进院、炉子进店、油烟进管”的原则，按照“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保洁、定管理、定责任”的要求，积极倡导环保无烟烧烤方式，确保主次干道烧烤“三进”达标率为 95%，背街小巷及城边地带进院率也达到 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区公安局）

9.继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治理。巩固病媒生物防制成果，继续落实餐饮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及时补充更新防蝇、防鼠等三防设施。

（牵头单位：区卫计局，区爱卫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镇街）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镇街要强化“一把手”工程，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创卫政令畅通，切实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围绕今年工作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明确整改任务，并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积极组织推进实施，于3月底前将工作方案报区创卫办。

（二）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

加快建立镇街卫生创建专家队伍，各相关镇街4月底前建立本辖区内的创卫专家队伍；加大对基层创卫人员的培训力度，分批次开展对创卫专家和基层创卫骨干的培训，6月底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大力开展创卫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便民市场建设、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等创卫经验。

（三）创新考核机制，务求工作实效

创新考核机制，建立创卫工作台账，将创卫工作进度、街道网格重点难点问题整改情况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纳入考核；坚持周督导、月考核，督导考核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入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对月度考核排名靠后和重点难点问题整改不力的镇街实行重点督导、集体约谈；自4月份起，区创卫办组成两个考核组，一组负责对酒仙桥街道和鼓楼街道的创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一组负责对龙桥街道、新兗镇和大安镇的创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将创卫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每季度进行一次点评，对工作进度缓慢、整改不力的，按照《兗州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问责暂行规定》将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卫氛围

发挥各级新闻媒体的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创卫宣传报道，开展创卫知识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等十进活动；开辟微博、短信、论坛等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城区各临街建筑物、公共场所、各窗口单位、出租车的 LED 屏等宣传载体；增加公交车车载电视、电视台、电台创卫公益广告宣传频次；各新闻媒体均要开设创卫专栏，逐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卫生意识、健康意识、环境保护意识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参与意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